

让河湖“长治久清”要精准施策

□徐剑锋

近日,《珠海市河湖管护技术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正式印发实施,进一步明确河湖管护标准,为我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确保河湖长治久清提供技术支撑。(本报11月25日02版)

我市出台河湖管护技术指引,可以说抓住了河湖长治久清的“牛鼻子”,必须精准给力、持续发力。

近几年来,我市着力构建

市、县、镇、村多级河长制,建立起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无缝衔接、责任到人的网格化推进机制。从报道上看,《指引》对日常河湖管护范围、管护目标与机制,河湖巡查、检查、养护、保洁管理,河湖信息化与网格化建设,河湖养护经费及核算标准和管护监督考核等一一作出规定,让每一条河湖都“有人管”“管得了”“管得好”。

河长制是有了,但要发挥出成效,关键是要将责任细化、巡河常态化,真正建立起保护

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一方面要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发扬“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一步一步走,一段一段看,针对断面指标分析、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另一方面要善于牵头抓总,针对河湖保护和治理的难点、痛点、盲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各部门实行联防联控联治,构建监管统一、执法严明、多方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将河长制化为务实踏实的环保行动,完善绩效评估、政绩

考核机制至关重要,说到底就是要推动“河长治”。只有抓住了“长治”这个“牛鼻子”,才能实现水岸常绿、河湖常清的美好愿景。这既需要河长履责有力、尽责尽力,更需要一河一策、综合施策。

推而广之,让河湖“长治久清”,不仅要围绕“灭黑臭、提水质、美环境”的要求,通过科技治污、控源截污、源头控污等手段,坚持疏浚保洁与引水活水相结合、生态修复与景观提升相结合,打通水系、贯通水脉,打造

“水畅、河清、景美”的水生态风景线;而且要按照岸上与岸下同治、优环境与促转型共抓的要求,以优质增量带动存量调整,以先进产能淘汰落后存量,从源头上堵住污染源下河。

当然,河湖治理光靠河长远远不够,还应压紧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企业主责,同时充分发挥舆论监督、社会监督、全民监督的作用,通过实行有奖举报、微信圈曝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等措施,形成全民亲水爱水护水的强大正能量。

点评

要打击医疗骗保也要完善医保制度

新闻:记者21日从国家医疗保障局召开的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发布会上获悉,国家医保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回头看”,并已下发通知进行专门部署。今年9月起,国家医保局联合卫生健康委、公安部、药监局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日前,有媒体曝光了沈阳市两家医院骗取医保基金案件,“这反映出医保基金监督管理仍是医保工作的重要短板,说明各地专项行动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国家医保局监管组牵头人黄华波表示。

(新闻来源:新华社)

点评:医保经费是劳动者的血汗钱和救命钱。对骗保行为,绝不能姑息宽容,只有依法进行严惩,才能保护缴费人的权益,维护国家医保制度的尊严。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杀个“回马枪”,及时而必要,充分体现有关部门打击骗保行为的决心。但是,打击骗保,整治骗保乱象时,也要完善医保制度,加快建立基金监管长效机制,筑起无懈可击的“防火墙”。

“关店不关良心”店主给会员退钱获赞

新闻:“店铺合同到期,即将停业,您办理的会员卡,还有50多元没消费。”如果不是20日晚8点接到的这个退款电话,市民江先生几乎都记不起来自己在武汉市一家名为“稻时代”的煲仔饭店办过会员卡。得知该店正主动给全市100多名会员逐一打电话退费,江先生直竖大拇指:“关店不关良心,必须给这家店点赞!”

(新闻来源:武汉晚报)

点评:关店不关良心,这么诚信的老板,必须点赞!但作为消费者在预付费前还是要做好摸底工作,在预付费时以及往后的消费中,也应该保留好相关证据,学会维护自己的权益。

本栏摘自新华网

让宜居环境成为乡村振兴的发力点

有话要说

□程绍德

一周前,在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举办的珠海稻田音乐节吸引了近万人次游客,成为了广为人知的网红景点;在莲洲镇东湾村,村巷全面改造实现了雨污分流,人居环境大幅提升……这些变化都得益于斗门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改善乡村宜居环境的积极实践。(本报11月23日06版)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对于农村面貌的要求越来越高,不仅要提供充足安全的农产品、清新的空气、田园风光等生态产品,还要提供农耕文化等精神产品。很显然,满足这些需求都离不开生态宜居的好环境。

应当说,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努力下,近年来农村水、电、路等基础设施条件有了很大的改善,免费义务教育、新农合、新农保等基本公共服务

也是从无到有,这些都为实现生态宜居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不可否认的是,与日新月异的城乡建设相比,农村人居环境总体水平仍然较低,“垃圾靠风刮,污水靠蒸发”的现象在不少地方依然存在,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要求尚有较大差距。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强力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正是为了推动农村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振兴。

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融入生态环保理念和实践既是客观所需,也是农民所盼。因此,各级各部门必须从现实和长远的维度,看到乡村振兴战略给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弄清自己在乡村振兴中的工作重点,抓住机遇,有所作为,让宜居环境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发力点。

当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要防止一哄而上和生搬硬套,杜绝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目前,农村人居环境投入不充分不平衡的矛盾突出,因此整治工作也应因地制宜,尽量采用适合本地实际的工作路径和技术模式,切实解决好农民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

对待家庭暴力犯罪必须零容忍

独家视角

□武海义

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暴日,一直以来,香洲法院持续开展反家暴工作,通过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为遭受家暴的当事人提供一道法律屏障。自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以来,香洲法院共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74份。经过回访,被申请人都在接到人身安全保护令后都停止了暴力,裁定有效期内无一违反,取得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11月25日《珠江晚报》04版)

在我国传统观念中,打老婆、打孩子等家庭暴力行为被视为家务事,外人不好干涉,很多家庭暴力正是打着这样的幌子肆意横行。2016年3月1日,我国第一部反家庭暴力法正式实施,标志着家庭暴力属于“家务

事”的时代正式终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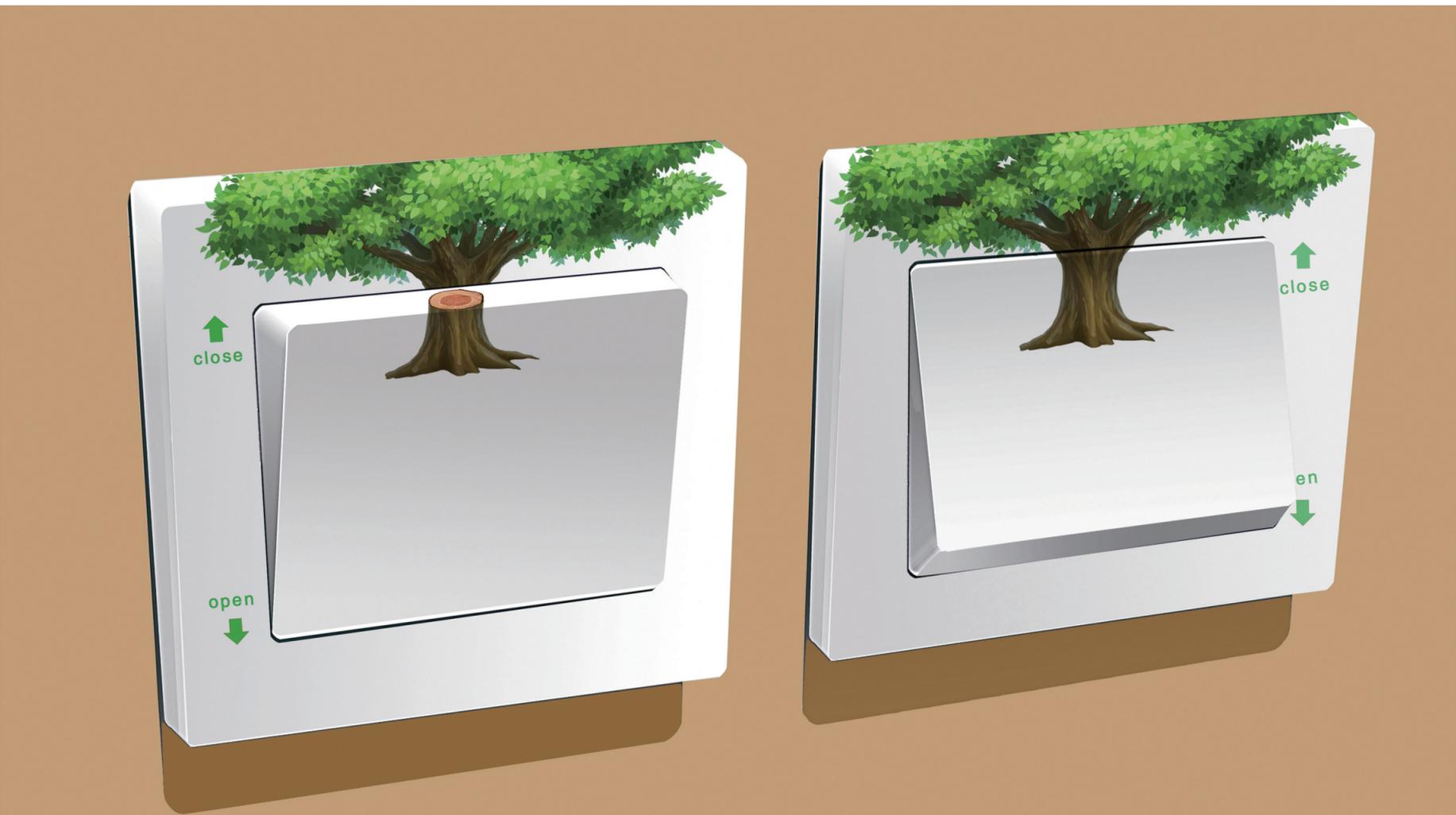
全国妇联统计显示:“我国2.7亿家庭中,24.7%存在家暴,其中90%的受害者为妇女、儿童和老人等弱者,家暴受害者平均遭受35次家暴后才选择报警”。另有媒体披露:“我国每年有15.7万名妇女自杀,其中60%的妇女是因为家暴,家暴致死约占妇女他杀原因的40%以上”。数据表明,推行反家庭暴力法攸关弱人生命和生命,对待家暴必须持零容忍态度。

反家庭暴力法以法律形式明确家庭暴力的范畴,保护人身安全,加害人实施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将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而构成犯罪的,还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有这样的规定:学校、医院等机构发现家暴或疑似家暴时,被赋予“强制报告义务”;对情节轻微的家暴,民警出警后,会出具“告诫书”,发给施暴者单位来约束施暴者;申请人身保护令则不再附设条件,可以单独申请。可见,家暴立法实际上是对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的延伸,彰显

了法制的进步和社会文明的提升。

实践证明,大幅降低、直至终结消弭家庭暴力,还有很多配套工作要做。一是要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反家暴的浓厚氛围,从而有利于家暴受害者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二是要建立由社区、村居、妇联等机构参与的社会化救助体系,这些场所可以为家暴受害人提供安全庇护、提供心理辅导等相关服务,确保在家暴发生时能及时发现、提前介入、有效制止。三是要让受害者勇敢对家庭暴力说“不”,善于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并且能够勇敢拿起电话,对司法机关陈述施暴者的恶行。

常识告诉我们,法律的尊严和价值在于实施,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执行。这就需要让反家庭暴力法加紧落地,让家庭成员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有效保障。只有这样,每个家庭才会和谐美满,其乐融融。



随手关灯 倡导节能减排!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